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拟定于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四化大厦第7楼。
 -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网络投票时间、投票平台
 - 1.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sse.com.cn)。
-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进行投票。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 凡是在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四化大厦第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与下列议案可以投票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0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3	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1.04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05	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和5月23日上午9:00—11:00出席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四化大厦第7楼)。
3. 登记办法:
 -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4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1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了披露。

江煤销运分公司不服(2018)赣01民终449号二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向江煤销运分公司通知,江西省高院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 2016年6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鑫宏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西湖区法院受理了本案。后西湖区法院审查,将本案移送至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湖区法院”)审理。
-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 (一)本案事实

江煤销运分公司与鑫宏公司签订了《合同书》,江煤销运分公司依约预付煤炭,鑫宏公司未如约足额供货,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预付款313.7万元。陈箭提供担保。江煤销运分公司多次向鑫宏公司、陈箭催款未果。2016年6月24日,江煤销运分公司将其诉至西湖区法院。
 - (二)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退还预付款3129321.46元,承担逾期利息663587.62元(暂以6%年利率自2012年11月19日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止),资金占用费1990762.86元(暂以18%年利率自2012年11月19日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止),利息和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
 2. 判令陈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 三、一审情况

本案于2017年6月27日开庭审理,原告江煤销运分公司主张向被告鑫宏公司支付款项790万元,被告对其690万元予以认可。对于其中原告主张通过承兑汇票方式向被告支付的100万元,被告是否收到该款项,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足以证实,法院在本案中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结算价差7989.6元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定被告实际应返还的款项为2049421.86元。

2017年12月26日,青山湖区法院于作出(2016)赣0111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

 - 1、被告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2049421.86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2049421.8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2年11月14日起计算至本院指定还款之日止);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2290元,由原告负担21190元,被告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负担31100元。

四、二审情况
本案二审于2018年3月9日开庭审理。上诉人江煤销运分公司提供了被告收到1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证据,法院予以认定。2018年3月22日,南昌市中院作出(2018)赣01民终449号民事判决:

-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2016)赣0111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
- 2、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欠款3049421.8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以3049421.86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五、再审申请
本案再次于2019年3月27日开庭审理,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赣民再44号民事判决书:

- 1.维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终4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一、撤销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2016)赣0111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二、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欠款3049421.8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以3049421.86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2.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终44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三、驳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3.陈箭对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终44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三分之一赔偿责任;
- 4、陈箭承担本判决第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向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4576元,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负担32104元,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负担62472元,陈箭负担10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3.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 购买金额:3.5亿元
 3.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5. 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6. 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7. 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7月22日
 8.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安装”)于2019年5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关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由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滔
联系电话:0730-8245282,传真:0730-8245129;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为“360622”
 2. 投票简称称为“恒立实业”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述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SDGA190724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3.8%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SDGA19066D)	定期存款	3.5%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SDGA190724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3.8%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SDGA19066D)	定期存款	3.5%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9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购买金额:5,000万元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3.5%
 5. 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6. 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7. 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28日
 8.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环宇安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临时补充宁波钢铁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宁波钢铁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临2018-028)。

在此期间,宁波钢铁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20日,宁波钢铁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项4.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17)。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购买了19,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7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47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9年4月3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0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4.05%;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利用自有资金的闲置空档期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协议,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2亿元(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公司将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19年4月12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24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3.8%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24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3.8%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6D)	定期存款	3.5%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9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购买金额:5,000万元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3.5%
 5. 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6. 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7. 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28日
 8.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环宇安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15)。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回本金19,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003,095.89元。

2.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购买了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017);
 -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46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9年4月4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0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16)。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回本金30,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776,986.30元。

3.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了50,0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定期01”;
 - (2)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46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9年4月4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0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9%;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16)。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回本金50,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2,514,246.58元。

4.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了18,0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定期01”;
 - (2)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2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9年4月18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0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9%;
 -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24)。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回本金18,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629,654.79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